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ACE accessorie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地 點：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112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9,804,040 元(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490,201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294,121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43,12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312 元，截至 112 年底可分配盈餘為 5,885,65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5,354,61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31,044 元。

三、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354,6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擬配發 0.3 元。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五、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六、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七、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第 31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4 年 06 月 09 日屆滿，為配合業務及營運需要，經徵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第三屆應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01 日止。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45 頁~第 47 頁。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近三年國際經濟受到疫情、俄烏戰爭以及高通膨等因素接連衝擊，2023年全球終端需求萎縮，使得經濟動能顯得疲弱。亞鑫公司於去年第四季客戶庫存逐步去化，開始帶動需求回穩，貿易動能可望回升。

惟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以及美中科技爭端、俄烏戰爭、以巴及紅海衝突、台灣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能源危機等不確定因素干擾，恐拖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需持續關注並審慎因應。

有賴經營管理團隊快速應變與協力分工，在今年上半年出貨強勁，獲得主力客戶及潛在高成長客戶的肯定信賴，亞鑫皮件對 2024 年全年營運展望樂觀向上，全年營收將優於去年。

一、民國112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2年合併營收淨額為213,719 仟元，較111年合併營收淨額368,907仟元，減少42.1%；112年本期淨利6,343仟元，較111年本期淨利18,779仟元，減少66.2%。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3,719	368,907	(155,188)	(42.1%)
營業毛利		49,682	57,313	(7,631)	(13.3%)
營業淨利(損)		4,365	8,756	(4,391)	(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72	9,561	(4,889)	(51.1%)
本期淨利(損)		6,343	18,779	(12,436)	(66.2%)

二、民國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2年度不需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4	2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80.16	3,13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31	443.29
	速動比率(%)	290.26	36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7	7.182
	股東益報酬率(%)	3.332	13.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63	3.32
	純益率(%)	2.97	5.09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0.36	1.05

四、民國 113 年度展望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亞鑫皮件專注於飾品皮帶製造，秉持「品質、專業、速度」之核心理念，以穩健經營為基石，強化製造、銷售、人力資源、研發、財務之底蘊，優化競爭優勢。

1. 製造方面

- 藉由地區別的生產基地，分散風險與靈活營運優勢。
- 整合供應鏈供貨速度，提高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2. 銷售方面

- 鞏固現有品牌客戶，深化高成長潛力客戶。
- 聚焦高獲利、高產值、高策略價值的國際品牌訂單。

3. 人力資源方面

- 提升同仁福祉，落實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
- 持續推動組織再造，精實內部作業流程。

4. 研發方面

- 協同品牌客戶設計與新材質開發應用。
- 時尚感與實用性及綠色環保的產品創新。

5. 數位應用

- 使用ERP系統分析數據，檢視及修正經營績效。
- 善用通訊軟體，優化業務效率及公司治理。

(二) 未來展望

亞鑫皮件專注於時尚感與實用性飾品皮帶製造，經營上強化組織底蘊並保持彈性效能，策略上則致力成為品牌客戶信賴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未來更將秉持與時俱進的正向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落實公司治理文化，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因應經營環境的競爭與挑戰，以不負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顏文碩



總經理: 陳毅書



財務長: 李崇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歐子丸

監察人 謝紹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057 號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鑫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鑫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亞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組織重組追溯重編之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首次受託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在案，其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組織重組追溯重編之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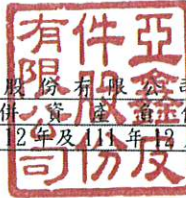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志 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2 日

亞 鑫 皮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2 年 及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774 38	\$ 124,972 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6 2	7 -
應收帳款淨額		52,972 20	11,624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5,998 18
其他應收款		5,884 2	1,74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86 13	- -
存貨		41,527 16	41,767 17
預付款項		7,165 3	856 -
其他流動資產		25 -	- -
流動資產合計		247,639 94	226,967 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4 2	6,215 3
使用權資產		8,289 3	8,429 3
無形資產		1,685 1	2,38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0 -	1,236 1
存出保證金		822 -	8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40 6	19,089 8
資產總計		\$ 262,979 100	\$ 246,056 100

(續次頁)

亞 亞 皮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224
應付帳款			46,608	18	12,172
其他應付款			14,989	6	14,4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	-	535
租賃負債－流動			5,293	2	3,634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161
流動負債合計			<u>68,540</u>	<u>26</u>	<u>51,2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	-	1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1	1	4,8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9</u>	<u>1</u>	<u>5,072</u>
負債總計			<u>72,069</u>	<u>27</u>	<u>56,272</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8,487	68	178,487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54	-	25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5	-	-
保留盈餘			6,520	3	5,154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5,134	2	5,8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0,910</u>	<u>73</u>	<u>189,784</u>
權益總計			<u>190,910</u>	<u>73</u>	<u>189,7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2,979</u>	<u>100</u>	\$
					<u>246,056</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鑫 皮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13,719	100	\$ 368,907	100
營業成本		(164,037)	(77)	(311,594)	(85)
營業毛利		49,682	23	57,313	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318)	(9)	(20,311)	(6)
管理費用		(25,999)	(12)	(31,263)	(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017	1
營業費用合計		(45,317)	(21)	(48,557)	(13)
營業利益		4,365	2	8,7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016	1	185	-
其他收入		1,012	-	1,81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2	1	10,392	3
財務成本					
		(428)	-	(2,8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2	2	9,561	3
稅前淨利		9,037	4	18,317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94)	(1)	462	-
本期淨利		\$ 6,343	3	\$ 18,77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5)	-	\$ 6,95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5)	-	\$ 6,95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8	3	\$ 25,731	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43	3	\$ 5,154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625	4
		\$ 6,343	3	\$ 18,7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88	3	\$ 11,043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688	4
		\$ 5,588	3	\$ 25,731	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管本公積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	\$ -	\$ -	\$ -	\$ -	\$ -	\$ 1,000	\$ 82,799	\$ 83,799
本期淨利		-	-	-	-	5,154	-	5,154	13,625	18,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9	5,889	1,063	6,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54	5,889	11,043	14,688	25,731
現金增資		177,487	-	-	-	-	-	177,487	-	177,487
組織重組		-	-	-	-	-	-	-	(97,487)	(97,4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4	-	-	-	254	-	2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87	\$ -	\$ 254	\$ -	\$ 5,154	\$ 5,889	\$ 189,784	\$ -	\$ 189,784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8,487	\$ -	\$ 254	\$ -	\$ 5,154	\$ 5,889	\$ 189,784	\$ -	\$ 189,784
本期淨利		-	-	-	-	6,343	-	6,343	-	6,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	(755)	-	(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3	(755)	5,588	-	5,58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	(515)	-	-	-	-
現金股利		-	-	-	-	(4,462)	-	(4,462)	-	(4,4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4	(254)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87	\$ 254	\$ -	\$ 515	\$ 6,520	\$ 5,134	\$ 190,910	\$ -	\$ 190,91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鑫 皮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7	\$ 18,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	2,9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5,239	4,877
攤銷費用		1,110	40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17)
利息費用		428	2,827
利息收入		(3,016)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5	(41)
租賃修改利益		-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348)	133,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998	(45,988)
其他應收款		(4,427)	8,190
存貨		240	52,800
預付款項		(6,309)	3,868
其他流動資產		(25)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436	(71,729)
其他應付款		515	3,093
其他流動負債		(1)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51	109,671
收取之利息		3,016	185
支付之利息		(120)	(3,591)
支付所得稅		(1,254)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93	106,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999)	51,568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數		(3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1,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23)	46,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125,333
短期借款減少		(53,224)	(233,747)
償還長期借款		-	(20,936)
租賃本金償還		(5,468)	(4,845)
現金增資		-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4)	(54,1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4)	6,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98)	105,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72	19,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74	\$ 124,97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064 號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管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組織重組追溯重編之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志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2 日

亞 亞 亞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27	33	\$ 121,286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6	2	7	-
應收帳款淨額		52,972	20	11,624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6,477	7
其他應收款		2,454	1	92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86	14	-	-
存貨		28,835	11	34,671	14
其他流動資產		1,009	-	528	-
流動資產合計		<u>212,089</u>	<u>81</u>	<u>185,514</u>	<u>76</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96	15	43,98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	1	3,314	1
使用權資產		4,765	2	8,301	3
無形資產		1,685	1	2,38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0	-	1,236	1
存出保證金		822	-	8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82</u>	<u>19</u>	<u>60,040</u>	<u>24</u>
資產總計		<u>\$ 261,371</u>	<u>100</u>	<u>\$ 245,554</u>	<u>100</u>

(續次頁)

亞森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20,224 8
應付帳款			7,689	3	2,18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12	17	11,754 5
其他應付款			12,374	5	12,178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	-	15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	-	535 -
租賃負債－流動			3,606	1	3,501 2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161 -
流動負債合計			<u>68,816</u>	<u>26</u>	<u>50,698 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	-	1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7	1	4,88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5</u>	<u>1</u>	<u>5,072 2</u>
負債總計			<u>70,461</u>	<u>27</u>	<u>55,770 23</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8,487	68	178,487 7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54	-	2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5	-	- -
未分配盈餘			6,520	3	5,154 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5,134	2	5,889 2
權益總計			<u>190,910</u>	<u>73</u>	<u>189,784 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1,371</u>	<u>100</u>	\$ <u>245,554 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14,673	100	\$ 368,805	100
營業成本		(172,609)	(80)	(328,119)	(89)
營業毛利		42,064	20	40,686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285)	(6)	(14,089)	(4)
管理費用		(20,788)	(10)	(24,933)	(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017	1
營業費用合計		(34,073)	(16)	(36,005)	(10)
營業利益		7,991	4	4,6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952	1	182	-
其他收入		752	-	1,05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6	1	4,338	1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2)	-	(2,8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9	-	13,594	4
稅前淨利		9,020	4	18,275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7)	(1)	504	-
本期淨利		\$ 6,343	3	\$ 18,77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5)	-	\$ 6,95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5)	-	\$ 6,95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8	3	\$ 25,731	7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43	3	\$ 5,154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625	4
		\$ 6,343	3	\$ 18,7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88	3	\$ 11,043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688	4
		\$ 5,588	3	\$ 25,731	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森皮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計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	\$ -	\$ -	\$ -	\$ -	\$ -	\$ 1,000	\$ 82,799	\$ 83,799
本期淨利	-	-	-	-	5,154	-	5,154	13,625	18,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9	5,889	1,063	6,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54	5,889	11,043	14,688	25,731
現金增資	177,487	-	-	-	-	-	177,487	-	177,487
組織重組	-	-	-	-	-	-	-	(97,487)	(97,4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4	-	-	-	254	-	2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87	\$ -	\$ 254	\$ -	\$ 5,154	\$ 5,889	\$ 189,784	\$ -	\$ 189,784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8,487	\$ -	\$ 254	\$ -	\$ 5,154	\$ 5,889	\$ 189,784	\$ -	\$ 189,784
本期淨利	-	-	-	-	6,343	-	6,343	-	6,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	(755)	-	(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3	(755)	5,588	-	5,58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	(515)	-	-	-	-
現金股利	-	-	-	-	(4,462)	-	(4,462)	-	(4,4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4	(254)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87	\$ 254	\$ -	\$ 515	\$ 6,520	\$ 5,134	\$ 190,910	\$ -	\$ 190,91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亞 皮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20	\$ 18,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	2,02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3,536	3,335
攤銷費用	1,110	4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17)
利息費用	312	2,804
利息收入	(2,952)	(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29	(10,823)
租賃修改利益	-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348)	133,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77	(9,590)
其他應收款	(1,629)	(886)
存貨	5,836	26,207
其他流動資產	(481)	4,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01	(21,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58	(33,3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	1,242
其他流動負債	(1)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22	112,068
收取之利息	2,761	182
支付之利息	(120)	(3,544)
支付所得稅	(1,237)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26	108,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999)	51,568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數	(3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7)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07)	46,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125,333
短期借款減少	(53,224)	(233,747)
償還長期借款	-	(20,936)
租賃本金償還	(3,692)	(3,264)
現金增資	-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78)	(52,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759)	102,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86	18,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27	\$ 121,28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847
本期稅後淨利	6,343,1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34,312)	
民國一一二年底可分配盈餘		5,708,809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可分配盈餘		5,885,6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3元)	(5,354,612)	(5,354,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0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授權董事會轉投資其他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經董事會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修文字。及區分項次。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酌修文字。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及區分項次。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酌修文字，及區分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法令或理由
	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u>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設董事 <u>三~五</u> 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及新增公司法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 <u>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規定</u>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 <u>於三十日內</u>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要。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u>七</u>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u>三</u>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條次移列，第二十條移列第十九條，第十九條部份文字移列第十六條。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條次移列，第二十一條移列第二十條。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p>		新增公司法規範之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法令或理由
	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u>董事會</u> 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前項之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奉。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u>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新增公司法規範之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累積</u> 虧損，次提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u> 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以往</u> 虧損，次提 <u>10%</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另定之。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法令或理由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8月5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2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8月5日。	

肆、附錄

附錄一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E accessor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5.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經董事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

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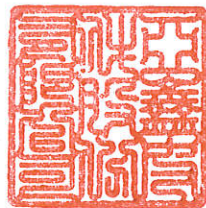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8月5日。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頌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附則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8,487,0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48,7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677,306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67,731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5月2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股東姓名	股東持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3,483,469	19.52%
董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董事	陳毅書	150,000	0.84%
董事	鍾純青	-	-
董事	徐火旺	-	-
全體董事合計		3,633,469	20.36%
監察人	謝紹麟	200,859	1.13%
監察人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千丸	235,106	1.32%
全體監察人合計		435,965	2.44%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		4,069,434	22.80%